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林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林德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嵯科	指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L+W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原用名Linde+Wiemann GmbH KG）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VAVE	指	Value Analysis, Value Engineering 的简称, 通常指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利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注：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6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7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4,549,032	2,031,287,867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2,752	25,427,370	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4,781,529	29,626,110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5,171	454,348,332	-34.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3,346,551	3,250,219,975	9.02
总资产	6,838,090,857	7,022,803,647	-2.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82	增加0.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04	0.96	增加0.0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0,0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5,678,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367,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357	
所得税影响额	-3,010,544	
合计	12,281,223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1-6月，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5.6%。

从上半年市场情况来看，乘用车在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销量依然超过1,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已与2019年全年水平持平，其中纯电动汽车超过100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由今年年初的5.4%提高至今年上半年的9.4%，其中6月的渗透率已超过12%，说明新兴动能逐步扩大。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运行将继续保持稳定恢复，这对汽车消费的稳定起到良好支撑作用。但全球经济复苏和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不同行业间的发展也存在差异，经济持续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特别是芯片供应问题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依然较为突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压力，这些问题也都将影响汽车行业，因此我们仍然需要审慎乐观地看待行业发展。

(二)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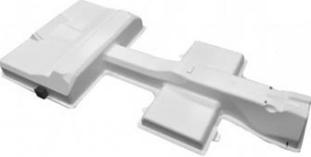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 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1）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2）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成本优势

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6、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不断探索新机会

在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公司紧跟发展理念，开发节能、环保、轻量化产品，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进行研究学习，倾听客户声音改进提升质量，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454.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0%；实现利润总额 8,593.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09%，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2、推进生产工序自动化，促进产业升级

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26.07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产品线。

3、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公司围绕保质保量，高效满足市场产品需求的目标，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工艺标准化和持续改善，减少加工成本和材料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中，公司深入开展精益制造改善 VAVE 活动，运用系统的方法，进行工艺提升和材料优化，不断提高产品价值和竞争力。上半年，公司通过投资评审投资优化节约 1,300 万元、新项目材料利用率提升节约产品生命周期材料费 1,500 余万元。

4、研发平台优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报告期内，基于业务和市场趋势，打造和优化公司研发体系，公司组建了内部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双赢”的管理。

5、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内部对各系统工作能力突出、德才兼备、忠诚度高、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进行竞聘选拔晋升，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来充实公司队伍。上半年，公司全

面梳理了人力资源制度与流程，拟定了核心人才激励与保留计划。通过人力编制预算实现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达到人力与运营的合理配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6、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方面层级分明、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回复，树立了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44,549,032	2,031,287,867	10.50
营业成本	1,921,597,841	1,719,280,829	11.77
销售费用	10,284,296	28,073,437	-63.37
管理费用	114,534,820	100,269,496	14.23
财务费用	14,632,865	31,962,114	-54.22
研发费用	88,653,169	66,115,202	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5,171	454,348,332	-3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20,905	-186,992,6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8,292	-41,537,09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8,850,720	13,533,121	39.29
投资收益/(损失)	9,812,853	-6,861,78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主要客户产量减少，本期虽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但整体销售仍较同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此外，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移至制造费用核算也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移至制造费用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少各项管理支出，而本期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较多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部分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及本期由于新车型、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2020年末部分客户提前回款影响，致使上半年部分回款减少，以及本期采购付款及各项费用支出增加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7,872,030	14.30	1,150,776,040	16.39	-15.02	
应收款项	660,180,090	9.65	668,120,092	9.51	-1.19	
存货	1,091,813,296	15.97	981,745,572	13.98	11.21	
长期股权投资	306,200,895	4.48	317,425,749	4.52	-3.54	
固定资产	2,081,029,989	30.43	2,041,068,180	29.06	1.96	
在建工程	341,007,949	4.99	304,554,546	4.34	11.97	
使用权资产	60,484,047	0.88				注 1
短期借款	153,784,409	2.25	245,989,022	3.50	-37.48	注 2
合同负债	12,253,097	0.18	17,065,547	0.24	-28.20	
长期借款	422,273,107	6.18	619,763,090	8.83	-31.87	注 2
租赁负债	45,173,142	0.66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265,475,474	3.88	598,508,858	8.52	-56.64	注 3
应交税费	9,409,637	0.14	31,479,462	0.45	-70.11	注 4
长期应付款	20,550,757	0.30	68,541,869	0.98	-70.02	注 5
其他综合损失	-3,202,715	0.05	-5,865	0.00	不适用	注 6

其他说明

注 1：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 2：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注 3：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4：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上缴增值税所致。

注 5：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陆续到期偿还所致。

注 6：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35,966,9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14,521,417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206,775,046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557,263,42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向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800万人民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合计增资10,480.57万元，其中向英利部件增资7,480.57万元，向佛山英利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英利部件、佛山英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增资资金来源
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英利部件	由公司向英利部件增资	7,480.57	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 资金
2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英利	由公司向佛山英利增资	3,000.00	
合计				10,480.5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9,713,167	89,713,167	5,678,420
应收款项融资	598,508,858	265,475,474	-333,033,384	1,368,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24,188	22,398,770	-225,418	-
合计	621,133,046	377,587,411	-243,545,635	7,047,34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长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6,655,700	791,446,630	253,477,523	18,949,397	605,873,232	17,264,859
成都利车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3,420,000	543,066,442	178,055,896	12,119,046	407,561,651	10,958,828
天津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2,130,000	576,418,656	287,885,279	21,905,213	278,626,545	18,702,186
长春莱维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580,000	148,203,545	83,283,824	17,332,368	122,098,828	14,730,061
林英(天津)汽车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00,000	985,246,375	575,945,286	64,522,919	622,637,382	53,476,04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轻量化等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巩固既有市场。

2、政策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尽快实现新突破，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1%和86.93%，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253,846.33万元和108,210.2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68%和48.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精益生产、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保持盈利水平。

5、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全球汽车销量明显下滑，随着各国管控力度加强及疫苗的推出，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汽车行业已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若将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之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还需要一个过程，汽车行业作为消费行业受供需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	会议召开时间属于公司上市前，未在任何网站披露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4日	会议召开时间属于公司上市前，未在任何网站披露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00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4,827,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4,827,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股东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部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辊压、焊接、注塑、热压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并有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和要求。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A、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生产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热压工艺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脉冲反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按标准要求建立符合要求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C、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可降低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均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立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以演练发现为切入点充分研究评估,优化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的有效控制。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护环境、降消耗为方针,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公司通过选用节能生产设备、设备升级改造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1、选用节能设备:加热炉设备由原热辐射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改选为热风对流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能有效减少能耗;电阻焊接设备由工频电阻焊接改选为中频电阻焊接,三相平衡输入,减少次级回路能量损失,节约能量对比 30%以上;工厂照明采用 LED 形式,光照的效率更高,较一般照明更加节能。2、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油压机、注塑机异步电机改伺服电机,电机运转效率提升,能节约约 20%~30%,能耗大幅降低;通过对空压机变频改造,使空压机电机频率随着系统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空压机在空转时能耗大幅下降;通过对注塑机设备炮筒增加保温棉,

有效避免热量过快散热，达到节能效果。3、公司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协调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以达到合理用能、节能的预期效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 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本单位并予以公告, 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 (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 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承诺方: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 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以下简称“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 (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 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承诺方: 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

承诺内容: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备注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a)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e)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单位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单位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a)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4、承诺方：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备注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单位同意公司自本单位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方：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承诺内容：

本单位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6、承诺方：公司律师

承诺内容：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7、承诺方：公司审计机构

承诺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四：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 (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对以下企业: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 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单位同意公司自本单位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八：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九：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长春嵕科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83,836,208	4.87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重庆中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9,515,609	1.72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L+W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4,721,231	1.44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青岛友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5,122,902	0.88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进利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4,713,000	0.86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友利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3,951,498	0.81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佛山彰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631,122	0.39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天津进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150,593	0.13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沙彰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043,548	0.12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苏州旭鸿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527,110	0.09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苏州佑强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81,284	0.04	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瑞光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28,962	0.02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吉林昱光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2,279,753	16.0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瑞光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659,948	4.77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L+W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216,827	4.19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天津进利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072,066	4.0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进利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129,435	2.77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青岛友利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47,370	0.71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春吨科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5,206	0.02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春吨科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	148,000	0.01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	/	不适用

				定价				兑汇票		
佛山彰利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市参考价格协商定价	/	1,550	0.0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合计				/	/	220,293,222	43.8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购买商品年初预计389,000,000元，2021年1-6月实际发生195,223,067元；接受劳务年初预计50,800,000元，2021年1-6月实际发生24,920,605元；销售商品年初预计4,000,000元，2021年1-6月实际发生149,550元。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p> <p>2、上述表格中“关联关系”填写“其他”部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p>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56,694,038.9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56,694,038.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621,4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621,4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4,827,841	100.00	0	0	0	0	0	1,344,827,841	9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123,469	3.43	0	0	0	0	0	46,123,469	3.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123,469	3.43	0	0	0	0	0	46,123,469	3.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98,704,372	96.57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98,704,372	96.57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6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6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4,827,841	100.0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5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4,253,157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0	0	1,298,704,372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银河投资	11,132,683	0	0	11,132,683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中信投资	9,277,126	0	0	9,277,12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金石智娱	9,277,126	0	0	9,277,12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海通投资	8,906,146	0	0	8,906,14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胡桐投资	7,421,788	0	0	7,421,788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鸿运科技	108,600	0	0	108,600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合计	1,344,827,841	0	0	1,344,827,841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境外法人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0.75	11,132,6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146	0.60	8,906,14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梧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0.50	7,421,7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根朱		1,800,4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祥云		850,000	0.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姝怡		493,600	0.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康		349,900	0.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根朱	1,8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400		
李祥云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刘姝怡	4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600		

刘康		3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00
孙华		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0
许志勇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葛开艺		308,956	人民币普通股	308,956
胡昌辉		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
王学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徐云艳		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77,12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7,12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14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p> <p>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注：报告期末，开曼英利因登记原因未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手续，股份托管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开曼英利通知，其已完成向中登公司补登记申请业务，将其托管在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转登记到开曼英利开设的证券账户名下。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77,872,030	1,150,776,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9,713,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60,180,090	668,120,0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65,475,474	598,508,858
预付款项	七、7	203,522,531	176,600,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696,161	13,434,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91,813,296	981,745,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8,459,559	60,532,011
流动资产合计		3,363,732,308	3,649,718,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6,200,895	317,42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398,770	22,624,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81,029,989	2,041,068,180
在建工程	七、22	341,007,949	304,554,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0,484,047	
无形资产	七、26	342,804,242	321,797,52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5,257,453	62,17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22,030,789	270,29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358,549	3,373,085,485
资产总计		6,838,090,857	7,022,803,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3,784,409	245,989,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50,590,893	521,594,332
应付账款	七、36	1,031,645,485	1,292,792,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253,097	17,065,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413,749	57,472,519
应交税费	七、40	9,409,637	31,479,4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7,211,247	192,655,272
其中：应付利息		932,485	1,619,1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5,647,012	229,544,3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0,955,529	2,588,593,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2,273,107	619,763,0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5,173,142	
长期应付款	七、48	20,550,757	68,541,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19,951	404,014
递延收益	七、51	45,815,524	46,35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4,023,552	35,38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056,033	770,449,843
负债合计		2,859,011,562	3,359,043,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94,253,157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2,764,155	662,928,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202,715	-5,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325,409	33,325,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56,206,545	1,209,14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3,346,551	3,250,2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435,732,744	413,54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9,079,295	3,663,76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38,090,857	7,022,803,647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224,320	397,28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7,406,959	135,809,733

应收款项融资		76,173,073	298,608,056
预付款项		52,140,441	61,489,88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2,755,567	163,344,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9,980,585	228,243,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1,471	17,39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096,952,416	1,302,176,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87,315,736	1,754,58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602,855	397,980,202
在建工程		16,753,333	17,610,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3,219	
无形资产		54,034,546	54,975,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5,323	13,152,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25,374	66,8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330,386	2,305,127,716
资产总计		3,534,282,802	3,607,304,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587,199	255,417,437
应付账款		345,592,161	523,403,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4,922	1,886,029
应付职工薪酬		12,600,024	12,916,103
应交税费		843,668	12,741,676
其他应付款		18,054,290	34,594,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59,479	36,514,5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6,071,743	916,373,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75,000	423,4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6,299	
长期应付款		457,150	21,005,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438	123,745
递延收益		11,870,917	12,01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28,804	456,606,488
负债合计		1,058,100,547	1,372,980,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307,929	586,472,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6,127	1,292,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263,571,887	268,405,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6,182,255	2,234,32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4,282,802	3,607,304,437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244,549,032	2,031,287,867
其中：营业收入		2,244,549,032	2,031,287,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1,061,968	-1,957,150,3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21,597,841	-1,719,280,8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358,977	-11,449,313
销售费用	七、63	-10,284,296	-28,073,437
管理费用	七、64	-114,534,820	-100,269,496
研发费用	七、65	-88,653,169	-66,115,202
财务费用	七、66	-14,632,865	-31,962,114
其中：利息费用		-19,248,284	-27,789,554
利息收入		2,510,832	1,046,6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9,310,070	7,244,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12,853	-6,861,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0,979	-10,281,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39,846	-3,287,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850,720	-13,533,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5,035	-135,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64,148	57,564,8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03,635	330,2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36,036	-108,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31,747	57,786,36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634,654	-5,803,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97,093	51,982,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62,752	25,427,3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4,341	26,55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8,800	596,0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3,196,850	570,334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2,7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7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6,850	2,253,0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5,833	2,166,10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26,975	-266,58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042	353,54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50	25,7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58,293	52,578,7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65,902	25,997,7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92,391	26,581,0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657,222,324	545,927,384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600,976,989	-492,302,628
税金及附加		-1,971,193	-2,025,279
销售费用		-2,101,239	-5,404,818
管理费用		-25,353,632	-23,464,807
研发费用		-23,103,141	-18,567,404
财务费用		-5,463,688	-13,462,705
其中：利息费用		-6,141,263	-11,163,143

利息收入		2,911,930	1,706,247
加：其他收益	十一、5	3,143,500	1,447,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0,715	-16,301,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46,923	-18,664,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94	89,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256	-10,716,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29	-99,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3,064	-34,879,816
加：营业外收入		748,023	22,053
减：营业外支出		-515,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0,245	-34,857,763
减：所得税费用		1,626,338	3,190,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3,907	-31,667,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8,764	1,878,9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8,764	1,878,9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5,833	2,166,10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42,931	-287,15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2,671	-29,788,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234,073	2,226,823,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432	245,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22,314	8,08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682,819	2,235,149,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807,233	-1,344,863,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57,040	-207,15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95,470	-84,716,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4,587,905	-144,07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947,648	-1,780,80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5,171	454,34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156,833	1,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8,420	4,742,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3,402	4,772,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148,655	1,629,515,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99,560	-165,615,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99,870,000	-1,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569,560	-1,816,50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20,905	-186,99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706,789	320,423,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6,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17,193	407,29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330,322	-352,150,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9,233	-31,964,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105,930	-64,715,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35,485	-448,83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8,292	-41,53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0	93,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28,466	225,912,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69,633,531	479,786,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41,905,065	705,699,258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080,574	668,47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769	1,58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157,343	670,063,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219,014	-427,840,6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2,129	-40,393,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6,480	-12,444,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3,094	-41,29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430,717	-521,97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6,626	148,092,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07	1,441,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44,623	803,787,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621,430	805,229,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47,533	-23,094,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805,700	-61,735,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8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53,233	-910,83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1,803	-105,601,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1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10,404	11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12,500	-12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6,325	-11,26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8,761	-23,43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87,586	-157,19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18	-45,699,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	-7,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7,493	-3,215,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87,424	191,85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04,917	188,641,474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3,196,850				47,062,752		293,126,576	22,192,391	315,31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6,850				47,062,752		43,865,902	22,192,391	66,058,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085,764,205	372,401,139	3,458,165,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334		25,427,370	25,997,704	26,581,015	52,578,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334		25,427,370	25,997,704	26,581,015	52,578,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1,327,526		21,183,577		1,081,494,168		3,111,761,909	398,982,154	3,510,744,063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2,568,764			-4,833,907	241,858,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8,764			-4,833,907	-7,402,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1,276,127		33,325,409	263,571,887	2,476,182,25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8,952			-31,667,116	-29,78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8,952			-31,667,116	-29,788,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669,687		21,183,577	127,462,189	2,081,615,865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46,014,869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20,000,000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3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123,999,998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04.1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3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674.01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3)、(29))、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五(38))、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

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28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8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b)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加工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履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0%、20%和20%。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6.85%、4.80%及8.6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的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5))。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本集团： 使用权资产 68,417,956 预付账款 (3,456,934) 租赁负债 (49,543,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7,721)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1,136,077 预付账款 - 租赁负债 (371,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65)
<p>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p>		本集团： 长期应付款 1,828,600 租赁负债 (1,828,600) 母公司： 长期应付款 1,828,600 租赁负债 (1,828,600)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区间为4.35%-4.90%。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3,747,373	1,486,15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5,634,908	1,351,530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8,600	1,828,600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9,489,366	215,453
减：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184,52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89,622	2,964,67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776,040	1,150,776,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120,092	668,120,092	
应收款项融资	598,508,858	598,508,858	
预付款项	176,600,605	173,143,671	-3,45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34,984	13,434,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1,745,572	981,745,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32,011	60,532,011	
流动资产合计	3,649,718,162	3,646,261,228	-3,456,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425,749	317,42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24,188	22,624,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1,068,180	2,041,068,180	
在建工程	304,554,546	304,554,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417,956	68,417,956
无形资产	321,797,521	321,797,521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4,694	62,17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96,192	270,29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085,485	3,441,503,441	68,417,956
资产总计	7,022,803,647	7,087,764,669	64,961,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989,022	245,989,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594,332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1,292,792,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65,547	17,065,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72,519	57,472,519	
应交税费	31,479,462	31,479,462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192,655,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44,392	244,962,113	15,417,7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593,476	2,604,011,197	15,417,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9,763,090	619,763,0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371,901	51,371,901
长期应付款	68,541,869	66,713,269	-1,828,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4,014	404,014	
递延收益	46,356,182	46,35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84,688	35,38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49,843	819,993,144	49,543,301
负债合计	3,359,043,319	3,424,004,341	64,96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928,797	662,928,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5)	(5,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209,14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250,219,975	3,250,2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413,540,353	413,54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63,760,328	3,663,76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7,022,803,647	7,087,764,669	64,961,0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请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287,879	397,28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809,733	135,809,733	
应收款项融资	298,608,056	298,608,056	
预付款项	61,489,881	61,489,881	
其他应收款	163,344,961	163,344,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243,451	228,243,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2,760	17,39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302,176,721	1,302,176,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4,582,792	1,754,58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980,202	397,980,202	
在建工程	17,610,280	17,610,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6,077	1,136,077
无形资产	54,975,166	54,975,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585	13,152,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6,691	66,8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127,716	2,306,263,793	1,136,077
资产总计	3,607,304,437	3,608,440,514	1,136,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00,000	3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417,437	255,417,437	

应付账款	523,403,622	523,403,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6,029	1,886,029	
应付职工薪酬	12,916,103	12,916,103	
应交税费	12,741,676	12,741,676	
其他应付款	34,594,306	34,594,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4,524	37,278,889	764,3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6,373,697	917,138,062	764,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462,500	423,4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0,312	2,200,312
长期应付款	21,005,826	19,177,226	-1,828,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745	123,745	
递延收益	12,014,417	12,01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606,488	456,978,200	371,712
负债合计	1,372,980,185	1,374,116,262	1,136,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2,637	1,292,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268,405,794	268,405,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4,324,252	2,234,32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7,304,437	3,608,440,514	1,136,0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请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英利部件	25
青岛英利	25
苏州英利	15
天津英利	15
佛山英利	25
莱特维	15
仪征英利	25
成都英利	15
长沙英利	25
宁波英利	25
宁波茂祥	25
台州茂齐	25
辽宁英利	25
林德天津	15
林德长春	25

Wiser Decision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202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0220006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莱特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b) 2018年11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1年6月申请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c)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1年6月申请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d)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0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12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林德天津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e)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632002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9320045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f) 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236	243,730
银行存款	841,693,829	969,389,801
其他货币资金	135,966,965	181,142,509
合计	977,872,030	1,150,776,0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57,109	1,874,786
---------------	-----------	-----------

其他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35,966,96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142,509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89,713,16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9,713,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59,273,055
1至2年	12,624,707
2至3年	7,774,967
3年以上	5,071,58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84,744,3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5,282	1.43	9,795,282	100	-	9,795,282	1.41	9,795,282	1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5,282	1.43	9,795,282	100		9,795,282	1.41	9,795,28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949,036	98.57	14,768,946	2.19	660,180,090	682,920,367	98.59	14,800,275	2.17	668,120,092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674,949,036	98.57	14,768,946	2.19	660,180,090	682,920,367	98.59	14,800,275	2.17	668,120,092
合计	684,744,318	/	24,564,228	/	660,180,090	692,715,649	/	24,595,557	/	668,120,0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528,805	2,528,805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02,045	1,802,045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3,060	4,003,060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36,172	1,436,172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9,795,282	9,795,28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57,799,186	5,479,234	0.83
一到二年	10,802,872	3,043,981	28.18
二到三年	2,992,967	2,891,720	96.62
三年以上	3,354,011	3,354,011	100.00
合计	674,949,036	14,768,946	2.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0,275	12,838,031	-12,869,360			14,768,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5,282					9,795,282
合计	24,595,557	12,838,031	-12,869,360			24,564,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34,590,02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63.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4,506,403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5,475,474	598,508,858
合计	265,475,474	598,508,85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327,37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2,545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14,521,41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768,956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221,739	
合计	110,221,739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929,181	69.73	106,233,018	60.16
1至2年	48,814,970	23.99	60,579,509	34.30
2至3年	10,812,702	5.31	6,993,733	3.96
3年以上	1,965,678	0.97	2,794,345	1.58
合计	203,522,531	100.00	176,600,60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61,593,35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0,367,587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2,363,465，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96,161	13,434,984
合计	16,696,161	13,434,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192,805
1年以内小计	10,192,805
1至2年	1,140,468
2至3年	449,759
3年以上	5,248,93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335,808
合计	16,696,1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761,359	1,387,643
保证金	6,298,613	6,784,786
备用金	2,954,162	2,358,709
其他	7,017,835	3,283,003
合计	17,031,969	13,814,1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9,157			379,15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005			258,005
本期转回	-301,354			-301,3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35,808			335,8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157	258,005	-301,354			335,808
合计	379,157	258,005	-301,354			335,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5,523,193	1 年以内	32.43	197,17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04,000	4 年以上	18.22	15,520
长春市高新区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58,019	4 年以上	5.62	4,790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3,103	2 到 3 年	5.48	4,666
成都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913,152	1 年以内	5.36	32,600
合计	/	11,431,467	/	67.11	254,75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42,858	16,707,435	227,635,423	233,322,376	15,103,909	218,218,467
在产品	193,120,499	9,191,969	183,928,530	156,164,614	6,830,737	149,333,877
库存商品	218,570,261	10,017,512	208,552,749	210,791,819	8,656,590	202,135,229
发出商品	459,653,800	42,812,519	416,841,281	409,884,944	41,778,862	368,106,082
低值易耗品	51,896,038		51,896,038	43,398,586		43,398,586
委托加工物资	2,959,275		2,959,275	553,331		553,331
合计	1,170,542,731	78,729,435	1,091,813,296	1,054,115,670	72,370,098	981,745,5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03,909	1,898,189		294,663		16,707,435
在产品	6,830,737	2,494,303		133,071		9,191,969
库存商品	8,656,590	2,698,138		1,337,216		10,017,512
发出商品	41,778,862	11,760,090		10,726,433		42,812,519
合计	72,370,098	18,850,720		12,491,383		78,729,4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14,178	3,611,762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2,884,497	39,503,166
上市中介费		17,392,760
其他	260,884	24,323
合计	58,459,559	60,532,01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610,059			-395,120						70,214,939	
成都友利	25,303,003			-138,939						25,164,064	
吉林进利	7,695,700			-228,033						7,467,667	
宏利汽车	109,634,707			-6,019,206	-1,625,833					101,989,668	
肯联英利	82,284,044			12,647,902			13,800,000			81,131,946	
长春嵯科	21,898,236			-1,665,625						20,232,611	
小计	317,425,749			4,200,979	-1,625,833		13,800,000			306,200,895	
合计	317,425,749			4,200,979	-1,625,833		13,800,000			306,200,89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22,398,770	22,624,188
合计	22,398,770	22,624,18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81,029,989	2,041,068,180
合计	2,081,029,989	2,041,068,18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4,318,077	2,181,207,575	15,654,406	73,288,817	162,511,421	3,376,980,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5,495	189,937,565	398,710	2,306,884	14,393,649	208,502,303
(1) 购置		162,380,154	398,710	1,377,988	11,007,078	175,163,9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5,495	27,557,411		928,896	3,386,571	33,338,3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17,620	476,441	345,779	34,750	28,974,590
(1) 处置或报废		28,117,620	476,441	345,779	34,750	28,974,590
4. 期末余额	945,783,572	2,343,027,520	15,576,675	75,249,922	176,870,320	3,556,508,0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517,987	888,334,098	10,905,253	55,693,470	133,725,048	1,319,175,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2,649	121,752,485	952,850	3,138,567	16,200,015	164,246,566
(1) 计提	22,202,649	121,752,485	952,850	3,138,567	16,200,015	164,246,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12,949	429,386	319,480	18,847	24,680,662
(1) 处置或报废		23,912,949	429,386	319,480	18,847	24,680,662
4. 期末余额	252,720,636	986,173,634	11,428,717	58,512,557	149,906,216	1,458,741,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6,628,535	1,356,558,240	4,146,873	16,732,237	26,964,104	2,081,029,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697,365,689	1,292,577,831	4,748,068	17,590,219	28,786,373	2,041,068,1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4,332,597	16,434,401	20,717,202	
机器设备	522,380	226,734	295,646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合计	42,111,620	4,658,158	16,736,260	20,717,20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09,322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1,007,949	304,554,546
合计	341,007,949	304,554,54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75,017,519		75,017,519	64,753,353		64,753,353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9,652,368		59,652,368	55,219,452		55,219,452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0,815,729		50,815,729	51,276,081		51,276,081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5,723,152		35,723,152	35,052,202		35,052,202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25,589,610		25,589,610	22,388,205		22,388,205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22,928,726		22,928,726	13,546,324		13,546,324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2,811,058		22,811,058	20,348,833		20,348,833
SAP 财务系统	10,964,337		10,964,337	10,964,337		10,964,337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0,916,077		10,916,077	6,826,073		6,826,073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7,893,622		7,893,622	4,845,222		4,845,222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229,436		4,229,436	4,229,436		4,229,43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4,030,847		4,030,847	3,928,892		3,928,892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3,123,401		3,123,401	2,176,196		2,176,196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129,976		1,129,976	1,129,976		1,129,976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943,761		943,761	943,761		943,761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187,547		1,187,547
其他	5,238,330		5,238,330	5,738,656		5,738,656
合计	341,007,949		341,007,949	304,554,546		304,554,5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林德天津V295项目	82,603,143	64,753,353	10,274,307	10,141		75,017,519	90.82	90.82	3,594,712	1,569,193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62,638,000	55,219,452	4,432,916			59,652,368	99.90	99.90	8,978,129	1,442,531	5.01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51,276,081	28,229,594	28,538,945	151,001	50,815,729			13,257,487	639,773	5.08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35,052,202	670,950			35,723,152	97.37	97.37	3,256,573	849,434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4,181,800	22,388,205	4,614,555	1,413,150		25,589,610	37.80	37.80	1,242,856	542,542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U12项目	61,669,575	13,546,324	9,382,402			22,928,726	37.18	37.18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V206项目	26,964,206	20,348,833	3,539,225	1,077,000		22,811,058	98.07	98.07	1,878,303	493,121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SAP 财务系统	29,437,691	10,964,337				10,964,337	81.39	81.39	1,224,483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X294项目	15,821,370	6,826,073	4,090,004			10,916,077	69.00	69.00	378,942	165,419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7,102,205	4,845,222	3,048,400			7,893,622	46.16	46.16	268,977	117,416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4,229,436	18,407	18,407		4,229,436	14.39	14.39	234,793	102,494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厂 房建设工程	22,789,000	3,928,892	176,955	75,000		4,030,847	52.95	52.95	337,136	95,210	4.45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钜 亚汽车项目	16,949,318	2,176,196	947,205			3,123,401	81.51	81.51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施 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1,129,976				1,129,976	21.99	21.99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5,588,763	943,761				943,761	16.89	16.89				自有资金
佛山英利二 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187,547		1,187,547			84.86	84.86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5,738,656	517,857	1,018,183		5,238,330	不适用	不适用	11,045,351			自有资金
合计	528,717,376	304,554,546	69,942,777	33,338,373	151,001	341,007,949	/	/	45,697,742	6,017,13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48,932	6,262,140	106,884	68,417,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754		790,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048,932	7,052,894	106,884	69,208,7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813,880	1,877,745	33,038	8,724,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13,880	1,877,745	33,038	8,724,6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235,052	5,175,149	73,846	60,484,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362,851	55,514,709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43,018,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4,500	7,153,750				34,298,250
(1) 购置	27,144,500	7,002,749				34,147,2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从在建工程转入		151,001				151,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140				876,140
(1) 处置		876,140				876,140
4. 期末余额	280,507,351	61,792,319	109,246,000	19,071,916	5,822,912	476,440,4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195,937	20,561,915	46,353,223	14,267,538	1,842,254	121,220,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5,456	3,157,149	4,965,727	1,747,046	141,712	13,137,090
(1) 计提	3,125,456	3,157,149	4,965,727	1,747,046	141,712	13,137,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701				721,701
(1) 处置		721,701				721,701
4. 期末余额	41,321,393	22,997,363	51,318,950	16,014,584	1,983,966	133,636,2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185,958	38,794,956	57,927,050	3,057,332	3,838,946	342,804,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166,914	34,952,794	62,892,777	4,804,378	3,980,658	321,797,5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林德天津	24,545,464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2,167,000
合计	35,680,815					35,680,81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茂祥	2,536,400					2,536,400
合计	2,536,400					2,536,4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2.5%-10.0%
毛利率	13.5%-23.5%
税前折现率	15.5%-17.2%
税后折现率	13.5%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531,202	20,100,055	97,246,546	19,091,6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9,892	259,973	1,101,064	275,266
可抵扣亏损	195,006,299	42,579,808	182,159,559	39,114,176
递延收益	28,365,804	5,716,667	28,851,310	5,785,580
应付职工薪酬	4,644,410	711,942	6,398,129	1,092,199
预提费用	25,615,993	3,959,541	20,515,739	3,215,092
租赁负债	894,506	205,392	-	-
合计	359,098,106	73,533,378	336,272,347	68,573,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3,352,859	20,112,746	121,333,067	21,531,742
固定资产折旧	62,875,793	12,527,942	57,705,891	11,727,057
利息资本化	43,572,253	6,700,908	38,388,240	5,920,964
模具销售预收款	11,009,956	2,752,489	10,416,633	2,604,158
使用权资产	894,506	205,392	-	-
合计	231,705,367	42,299,477	227,843,831	41,783,9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5,925	65,257,453	6,399,233	62,17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5,925	34,023,552	6,399,233	35,384,6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34,529	16,834,529
可抵扣亏损	89,661,664	75,790,166
合计	106,496,193	92,624,6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6,459,857	6,459,857	
2022年	4,786,067	4,786,067	
2023年	13,647,019	13,647,019	
2024年	23,769,830	23,769,830	
2025年	27,992,639	27,127,393	
2026年	13,006,252		

合计	89,661,664	75,790,166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0,992,789		170,992,789	211,786,928		211,786,928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51,038,000		51,038,000	58,509,264		58,509,264
合计	222,030,789		222,030,789	270,296,192		270,296,19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6,517,737	81,097,078
信用借款	97,266,672	164,891,944
合计	153,784,409	245,989,0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56,517,737元,其中人民币31,295,7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25,222,037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2020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81,097,078元,其中人民币61,097,078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20,000,000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于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16%至3.95%(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16%至4.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590,893	521,594,332
合计	650,590,893	521,594,3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24,250,281	1,288,962,466
应付委托加工费	7,395,204	3,830,464
合计	1,031,645,485	1,292,792,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26,822,568	尚未结算
合计	26,822,5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253,097	17,065,547
合计	12,253,097	17,065,5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12,829,949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401,617	225,916,116	233,145,168	50,172,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02	22,065,762	21,895,480	241,1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472,519	247,981,878	255,040,648	50,413,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66,295	189,951,875	198,721,296	44,596,874
二、职工福利费	2,156,986	7,729,882	7,606,998	2,279,870
三、社会保险费	312,197	13,898,508	12,215,973	1,994,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444	12,648,599	10,973,319	1,954,724
工伤保险费	15,475	772,230	774,381	13,324
生育保险费	17,278	477,679	468,273	26,684
四、住房公积金	810,363	12,269,253	12,459,716	61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755,776	2,066,598	2,141,185	681,189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401,617	225,916,116	233,145,168	50,172,5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823	21,230,723	21,068,672	232,874
2、失业保险费	79	835,039	826,808	8,3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902	22,065,762	21,895,480	241,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3,084	17,377,185
企业所得税	5,514,084	9,170,803
个人所得税	871,258	587,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121	1,718,247
房产税	879,529	813,0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5,052	511,801
教育费附加	131,065	1,239,366
其他	166,444	61,378
合计	9,409,637	31,479,4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32,485	1,619,139
其他应付款	156,278,762	191,036,133
合计	157,211,247	192,655,27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0,095	960,8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390	658,318
合计	932,485	1,619,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89,886,731	99,143,607
预提费用	41,195,510	48,333,634
应付运费	11,217,826	19,023,289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50,654	7,515,277
其他	10,928,041	17,020,326
合计	156,278,762	191,036,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963,506	未结算
合计	33,963,5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717,563	94,187,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291,597	135,357,39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37,852	15,417,721
合计	225,647,012	244,962,11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90,181,570	91,010,590
信用借款	428,809,100	522,93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717,563	-94,187,000
合计	422,273,107	619,763,0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4,163,48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45,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21年7月24日偿还。

于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7,070,59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70,59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22年11月5日偿还。

于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39,567,5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35,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2021年7月10日起，以每3个月为一期，共分7期分次平均偿还。

于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9,3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6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21年7月7日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04%(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16%)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0,810,994	66,789,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7,852	-15,417,721
合计	45,173,142	51,371,90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550,757	66,713,269
合计	20,550,757	66,713,269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23,931,923	190,641,681
应付第三方借款	10,114,227	11,272,8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796	-301,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291,597	-134,900,242
合计	20,550,757	66,713,269

其他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123,931,92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641,681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775,046元(原价人民币373,613,860元)的机器设备(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6,961,080元、原价人民币435,550,626元)作为抵押物。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04,014	219,951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04,014	219,95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356,182		540,658	45,815,524	
合计	46,356,182		540,658	45,815,5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7,648,371			198,649		17,449,722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4,794,080			176,120		14,617,96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014,417			143,500		11,870,9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899,314			22,389		1,876,925	资产
	46,356,182			540,658		45,815,5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4,827,841	149,425,316				149,425,316	1,494,253,157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09,310,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37,100,000.0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272,210,404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本

次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548,974 元，加上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59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6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425,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835,358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8,502,834	99,835,358		758,338,192
其他资本公积	4,425,963			4,425,963
合计	662,928,797	99,835,358		762,764,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236							-218,2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							-218,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371	-3,535,043			296,243	-3,196,850	-41,950	-2,984,4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70	-1,625,833				-1,625,833		-1,599,86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0,002	-1,665,168			296,243	-1,326,975	-41,950	1,063,02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3,601	-244,042				-244,042		-2,447,6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65	-3,535,043			296,243	-3,196,850	-41,950	-3,202,7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325,409			33,325,4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提取的盈余公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62,752	165,218,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41,8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6,206,545	1,209,143,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160,802	1,920,357,737	2,025,346,606	1,715,122,919
其他业务	2,388,230	1,240,104	5,941,261	4,157,910
合计	2,244,549,032	1,921,597,841	2,031,287,867	1,719,280,8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5,427	3,573,333
教育费附加	1,791,342	2,276,457
资源税		
房产税	4,348,319	3,428,974
土地使用税	1,767,329	1,483,58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06,560	686,962
合计	11,358,977	11,449,31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788,351
职工薪酬费用	3,827,106	3,095,855
仓储费	2,021,873	3,317,676
业务招待费	1,223,203	572,811
差旅费	209,758	57,549
办公费	166,453	83,107
租赁费	143,368	21,366
水电费	89,824	71,040
车辆使用费	76,545	58,90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1,351	57,543
其他费用	2,464,815	2,949,236
合计	10,284,296	28,073,4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3,377,260	43,443,070
中介费	13,166,863	5,319,17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9,798,113	27,049,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7,964	
办公费	8,148,345	7,792,313
劳务费	4,736,283	3,884,262
业务招待费	2,319,092	1,442,891
修理费用	2,211,534	601,487
车辆使用费	1,561,083	959,124
水电费	1,455,683	1,722,603
差旅费	1,002,659	663,998
租赁费	904,843	1,697,580
保险费	644,137	755,805
运输费	409,516	71,480
职工培训费	362,951	385,339
物料消耗费	129,828	251,367
其他费用	4,048,666	4,229,574
合计	114,534,820	100,269,49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8,410,476	22,944,585
物料消耗费	20,229,414	16,427,0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249,219	5,160,063
技术开发费	5,107,494	5,774,283
劳务费	4,618,056	5,045,799
水电费	3,514,964	980,219
检验费	1,963,064	2,023,083
办公费	1,710,576	1,163,216
修理费用	1,646,457	3,773,849
运输费	991,694	561,728
差旅费	854,535	259,516
租赁费	616,333	950,381
业务招待费	388,908	263,744
车辆使用费	235,162	268,363
其他费用	116,817	519,365
合计	88,653,169	66,115,20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15,550,932	21,626,00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81,941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6,132,544	10,588,199
减：资本化利息	-6,017,133	-4,424,653
减：利息收入	-2,510,832	-1,046,648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3,117,951	3,975,555
手续费	1,013,364	1,243,653
合计	14,632,865	31,962,11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补贴款	4,574,689	5,365,640
稳岗补贴款	4,085,319	1,108,244
政府补贴款	540,658	540,6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91	102,067
其他	91,713	128,290
合计	9,310,070	7,244,89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979	-10,281,1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8,420	4,742,8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66,546	-1,323,486
合计	9,812,853	-6,861,787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665,168	-298,5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329	3,247,5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349	338,59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39,846	3,287,64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850,720	13,533,1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8,850,720	13,533,12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5,035	-135,005
合计	65,035	-135,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应付款项核销	761,565		761,565
其他	442,070	330,208	442,070
合计	1,203,635	330,208	1,20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	
罚金支出	395,535	58,650	395,535
其他	440,501	10	440,501
合计	836,036	108,660	836,03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82,306	15,421,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7,652	-9,618,245
合计	16,634,654	5,803,7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931,7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82,9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2,0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1,9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5,4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2,440
研发费加计扣除	-6,936,05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427,705

其他	296,243
所得税费用	16,634,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8,769,412	6,704,241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10,832	1,046,648
其他	442,070	330,208
合计	11,722,314	8,081,0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37,764,310	33,375,179
运输费	32,322,068	25,571,325
修理费用	31,044,856	19,221,891
租赁费	13,200,777	15,015,145
办公费	12,553,551	10,820,971
技术开发费	5,107,494	5,804,283
业务招待费	4,847,435	2,856,403
中介费	4,428,178	7,582,318
委外加工费	3,665,146	3,288,747
检验费	3,271,781	3,043,252
差旅费	2,617,683	1,209,479
车辆使用费	2,421,931	1,734,426
仓储费	2,166,530	3,317,676
劳动保护费	2,139,230	1,771,539

其他	17,036,935	9,457,559
合计	174,587,905	144,070,1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999,870,000	1,620,000,000
合计	1,999,870,000	1,6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86,870,000
合计		86,8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60,321,655	56,170,18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979,872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156,214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648,189	545,194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保证金		8,000,000
合计	79,105,930	64,715,3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8,979,87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97,093	51,982,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50,720	13,533,121
信用减值损失	-1,739,846	3,287,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246,566	144,683,0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724,663	
无形资产摊销	13,137,090	12,485,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35	135,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2,677	30,619,0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9,399	5,53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516	-8,758,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136	-859,8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27,061	18,476,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577,712	112,627,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42,357	70,598,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5,171	454,348,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905,065	705,699,2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28,466	225,912,3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1,905,065	969,633,531
其中: 库存现金	211,236	243,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693,829	969,389,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05,065	969,633,5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966,9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4,521,417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206,775,046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557,263,42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88,999	6.4601	2,512,970
欧元	228	7.6872	1,752
短期借款	-	-	
其中：欧元	4,000,000	7.6872	30,748,882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090,119	6.4601	7,042,270
欧元	5,694,155	7.6872	43,772,223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欧元	365,303	7.6872	2,808,16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4,124,871	6.4601	91,248,000
欧元	2,742,351	7.6872	21,081,0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补贴款	4,574,689	其他收益	4,574,689
稳岗补贴款	4,085,319	其他收益	4,085,3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7,691	其他收益	17,691
其他	91,713	其他收益	91,7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莱特维	吉林	吉林	复合材料	100	-	出资设立
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	100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英利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99.5	0.5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100		出资设立
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汽车零部件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90	10	出资设立
Wiser Decision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控股	10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5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5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金属模具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德天津	46	22,346,602		316,082,294
林德长春	46	1,612,625		25,766,942
宁波茂祥	49	-1,724,886		93,883,5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551,289,006	510,793,612	1,062,082,618	226,507,495	148,439,701	374,947,196	452,394,741	448,272,149	900,666,890	258,118,992	23,134,494	281,253,486
林德长春	88,907,725	79,805,311	168,713,036	103,196,023	9,501,923	112,697,946	65,284,235	60,580,446	125,864,681	59,728,037	20,019,388	79,747,425
宁波茂祥	230,157,913	226,002,054	456,159,967	174,900,839	89,660,134	264,560,973	284,814,807	264,501,754	549,316,561	264,452,971	95,398,183	359,851,1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575,945,286	48,579,569	48,579,569	49,327,882	492,689,520	58,942,730	58,942,730	156,289,234

林德长春	81,961,153	3,505,707	3,478,219	-15,971,416	67,132,540	2,291,718	2,305,593	11,048,038
宁波茂祥	70,580,957	-3,520,175	-3,579,983	-13,050,885	91,666,212	-3,290,940	-3,251,458	26,216,42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6,200,895	336,802,0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00,979	-10,281,186
--其他综合收益	-1,625,833	2,166,107
--综合收益总额	2,575,146	-8,115,07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512,970	1,752	2,514,722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0,748,882	30,748,882
应付账款	7,042,270	43,772,223	50,814,493
其他应付款	-	866,804	866,804
长期借款	91,248,000	21,081,060	112,329,060
	<u>98,290,270</u>	<u>96,468,969</u>	<u>194,759,239</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873,000 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57,109	-	1,857,10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11,499 元，折算为人民币 74,284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18,990,67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713,950,09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946,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7,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

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0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3,784,409	-	-	-	153,784,409
应付票据	650,590,893	-	-	-	650,590,893
应付账款	1,031,645,485	-	-	-	1,031,645,485
其他应付款	157,211,247	-	-	-	157,211,247
长期借款	96,717,563	245,198,107	177,075,000	-	518,990,670
租赁负债	18,108,259	11,625,230	16,363,821	27,960,359	74,057,669
长期应付款	110,899,456	22,120,150	1,371,450	-	134,391,056
	<u>2,218,957,312</u>	<u>278,943,487</u>	<u>194,810,271</u>	<u>27,960,359</u>	<u>2,720,671,429</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8,770	22,398,7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2,398,770	22,398,77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89,713,167	89,713,1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65,475,474	265,475,4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7,587,411	377,587,4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 值之间的 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9,713,167	收益法	收益率	0.11%~1.19%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65,475,474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2,398,770	收益法	折现率	14.18%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287,874,244</u>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台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1.8	86.91	86.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曼英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的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唛科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林启彬	本集团母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之董事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嵯科	采购商品	83,836,208	26,014,708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29,515,609	8,971,614
L+W	采购商品	24,721,231	18,045,891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15,122,902	14,233,880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14,713,000	16,356,465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13,951,498	12,574,609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12,279,753	4,697,910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6,631,122	8,198,707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3,659,948	3,278,512
L+W	接受劳务	3,216,827	4,657,218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3,072,066	2,165,107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2,150,593	3,540,540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2,129,435	2,002,677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2,043,548	3,067,668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1,527,110	1,867,945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681,284	590,752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547,370	437,296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328,962	167,490
长春嵯科	接受劳务	15,206	50,161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526,289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12,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嵯科	销售商品	148,000	124,500
佛山彰利	销售商品	1,5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沙彰利	房屋及建筑物	188,489	150,120
苏州佑强	房屋及建筑物		28,1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进利	房屋及建筑物	467,5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1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5月8日	2022年6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是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0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美元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7月7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7月31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7月31日	否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否
开曼英利	5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1.94	311.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开曼英利	-	11,190,47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嵯科	139,366		84,185	
应收账款	宏利汽车			11,145	
其他应收款	开曼英利	678,109	3,391	678,109	3,391
其他应收款	苏州佑强	57,380	287	163,264	817
其他应收款	L+W	25,870	129	25,870	129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420,400	2,102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进利			100,000	500
预付账款	长春嵯科	10,542,284		1,000	
预付账款	L+W	7,806,248			
预付账款	天津进利	2,765,630		2,765,630	
预付账款	重庆中利	450,000			
预付账款	吉林进利	301,533		301,5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票据	长春嵯科	46,959,022	7,478,307
应付票据	吉林进利	3,992,805	4,311,610
应付票据	吉林昱光	3,498,407	4,539,666
应付票据	天津进利	1,949,497	
应付票据	佛山彰利	1,619,051	3,669,965
应付票据	苏州佑强	216,499	362,659
应付票据	青岛友利		2,611,591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4,600,000
合计		58,235,282	27,573,798
应付账款	长春嵯科	28,481,931	30,927,362
应付账款	重庆中利	26,918,640	23,331,966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	12,524,197	18,121,792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12,572,604	16,897,540
应付账款	吉林昱光	11,298,130	12,963,132
应付账款	L+W	9,921,366	11,819,651
应付账款	青岛友利	7,351,524	18,248,550
应付账款	佛山彰利	7,040,592	9,245,546
应付账款	天津进利	3,406,273	9,921,514
应付账款	成都瑞光	3,030,383	3,892,780
应付账款	长沙彰利	1,315,463	4,417,275
应付账款	苏州旭鸿	853,032	2,132,503
应付账款	苏州佑强	25,315	854,055
合计		124,739,450	162,773,666
其他应付款	L+W	2,719,678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利	330,676	
其他应付款	青岛友利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嵯科	100	19,310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7,485,269
其他应付款	佛山彰利		5,752
其他应付款	天津进利		4,746
合计		3,050,654	7,515,27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590,615,957**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373,890
1 至 2 年	2,374,94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5,59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 坏账准备	-2,647,469
合计	167,406,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54,428	100	2,647,469	1.56	167,406,959	137,578,953	100	1,769,220	1.29	135,809,733
合计	170,054,428	/	2,647,469	/	167,406,959	137,578,953	/	1,769,220	/	135,809,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企业客户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67,373,890	1,441,769	0.86
一到两年	2,374,941	900,103	37.90
二到三年			89.25
三年以上	305,597	305,597	100.00
合计	170,054,428	2,647,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769,220	2,318,237	1,439,988			2,647,469
合计	1,769,220	2,318,237	1,439,988			2,647,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4,252,16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42,52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755,567	163,344,961
合计	142,755,567	163,344,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7,841,528
1 至 2 年	5,805,520
2 至 3 年	2,922,488
3 年以上	6,362,72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932,26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	87,000,000	126,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53,156,743	35,276,297
保证金	1,153,460	1,186,060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8,109	678,109
备用金	930,736	293,134
其他	13,214	43,569
合计	142,932,262	163,477,16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2,208			132,20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4,982			434,982
本期转回	390,495			390,4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76,695			176,6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2,208	434,982	390,495			176,695
合计	132,208	434,982	390,495			176,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67,029,695	3年以内	46.90	47,116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34,223,686	1 年以内	23.94	17,112
长沙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18,277,721	4 年以内	12.79	35,816
天津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7,046,655	1 年以内	4.93	6,709
佛山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4,706,245	1 年以内	3.29	5,652
合计	/	131,284,002	/	91.85	11240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9,235,996	56,989,209	1,662,246,787	1,576,430,296	56,989,209	1,519,441,0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5,068,949		225,068,949	235,141,705		235,141,705
合计	1,944,304,945	56,989,209	1,887,315,736	1,811,572,001	56,989,209	1,754,582,7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部件	278,989,984	74,805,700		353,795,684		
佛山英利	231,800,000	30,000,000		261,800,000		
天津英利	251,130,000			251,130,000		
宁波茂祥	101,166,122			101,166,122	34,140,000	
青岛英利	170,760,000			170,760,000		
苏州英利	96,327,434			96,327,434		
辽宁英利	40,150,791			40,150,791	22,849,209	
莱特维	54,580,000			54,58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2			96,975,012		
仪征英利	45,000,000			45,000,000		
长沙英利	38,000,000	38,000,000		76,000,000		
成都英利	32,803,400			32,803,400		
林德长春	16,298,794			16,298,794		

宁波英利	40,500,000			40,500,000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24,959,550		
合计	1,519,441,087	142,805,700		1,662,246,787	56,989,2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610,059			-395,120					70,214,939	
成都友利	25,303,004			-138,939					25,164,065	
吉林进利	7,695,700			-228,033					7,467,667	
宏利汽车	109,634,706			-6,019,206	-1,625,833				101,989,667	
长春峻科	21,898,236			-1,665,625					20,232,611	
小计	235,141,705			-8,446,923	-1,625,833				225,068,949	
合计	235,141,705			-8,446,923	-1,625,833				225,068,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6,645,347	573,290,337	535,540,449	483,010,989
其他业务	30,576,977	27,686,652	10,386,935	9,291,639
合计	657,222,324	600,976,989	545,927,384	492,302,6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6,923	-18,664,9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6,208	2,363,68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920,715	-16,301,2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0,0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8,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599	
所得税影响额	-3,010,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357	
合计	12,281,2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启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